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陈笑权先生,MH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先生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区镇桦先生	委员	下午 3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7 时 14 分
刘勇威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50 分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5 时 30 分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30 分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31 分
任万全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梓华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4 时 45 分
李锦松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少文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郭永健先生	委员	下午 4 时 50 分	下午 6 时 39 分
邓佩诗女士	委员	下午 6 时 05 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盟锵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苏植良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祥先生	高级园境师 / 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 路政署
梅冬景先生	高级园境师 / 植物护养(新界) / 路政署
黄卓谦先生	园境师 / 植物护养(特别职务) / 路政署
杨倩女士	高级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2 / 规划署
江诗雅女士	助理城市规划师 / 新图规划 / 规划署
刘志明先生	高级结构工程师 / C2 / 屋宇署
郑恩娜女士	结构工程师 / 村屋 1-3 / 屋宇署
黄展和先生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北)1 / 环保法规管理科 / 环境保护署
刘志庭先生	高级城市规划师(大埔) / 新界区规划部 / 规划署
陈耀华先生	卫生总督察 1 / 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 / 食物环境卫生署
赵谢淑燕女士	高级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 / 屋邨管理处 / 房屋署
湛淑媛女士	工程师 / 49(新界东) / 新界东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刘素梅女士	行政助理 / 大埔地政处(地政) / 地政总署
张家乐先生	署理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开会词

主席宣布，康乐文化事务署署理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张家乐先生代替已调职的陈碧卿女士出席是次会议。

I. 通过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1/2016 号)

2. 主席表示，秘书处收到房屋署就上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按照修订建议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II. 路政署斜坡植林优化计划(台湾相思)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3/2016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路政署高级园境师陈汉祥先生、高级园境师梅冬景先生及园境师黄卓谦先生。

4. 陈汉祥先生、梅冬景先生及黄卓谦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对计划有保留。他指台湾相思绿化环境之余亦为行人遮荫。他批评路政署以个别塌树意外为例，没有比较台湾相思与其他树种，结论并不全面。他指计划中补种的大多是灌木，未能提供遮荫，反观其他国家，例如新加坡，当地行人路两旁种满大树为行人遮挡阳光。此外，他建议以其他植物取代严重倾斜或有健康问题的台湾相思，健康的台湾相思则透过定期修剪、以支架支撑等措施来保护而无须斩伐。
- (ii) 有委员支持计划。他指其选区内曾有台湾相思倒塌，堵塞了近半条行车路，造成交通挤塞。他请有关部门在风雨季来临之前勤加修剪路旁可能造成危险的树木，以免发生同类意外。
- (iii) 有委员指计划中补植的树种多为灌木，难收冬暖夏凉之效。他建议当局多种梧桐及朴树等树种。此外，他指政府种树后没有定期加以修剪而任其自然生长，一有强风便容易塌下；倘若有定期修剪，树木的寿命可延长，塌树的风险亦会减少。
- (iv) 有委员询问当局会否考虑修剪树木而不移除整棵树木。他又查询新引入树木的价钱、种植次序、树与树之间的间距、选择树种和种植地点的准则。他建议路政署在补植树木时多种大树。
- (v) 有委员支持计划。他指台湾相思属外来品种，平均树龄为 60 岁，现时大部分均寿命将尽，应逐步予以取缔。他续指倘若只种植一种树木，当树木出现健康问题或枯死，便须清理大量树木，更甚者在狂风暴雨下可能会造成人命伤亡及财产损失。因此，他同意逐步取代现时种植在斜坡上的台湾相思。对于有委员提议在斜坡上种植大树，他认为斜坡上的泥土或难以支撑大树。他建议当局视乎环境而多种植抗风能力强的原生树木。他又促请当局做好园林废物回收及树木保养工作，以免加重堆填区的压力。
- (vi) 有委员支持计划。他请当局多加留意太和路转往林村方向的斜坡上的台湾相思。此外，他询问路政署如何处理种植在政府土地上但枝叶延伸至私人土地的台湾相思。
- (vii) 有委员建议路政署订立移除树木的优先次序。他续请该署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沟通，共同处理枯叶或腐烂果实造成的虫害。他询问新种植的树木会否有大量枯叶或果实。此外，他询问地政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有否计划逐步更替其管辖范围内的台湾相思。

(会后补注： 康文署已于会后联络该委员，表示暂未有计划大量更替管辖范围内的台湾相思，而职员会在日常的巡察中加强检查上述乔木，并会按实际需要进行合适的树木护理工作；如有部份乔木受到虫害感染、暴风雨损毁或出现结构问题，虽经本署悉心护理，惟健康情况继续恶化，并难以复原，署方在没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及基于公众安全考虑之下，才会采取移除行动，并会按实际环境考虑补种树木。)

- (viii) 有委员指大埔广福公园内广植台湾相思，一旦塌树，便会堵塞单车径和行人路。此外，她请当局多加留意葛根病的祸害。她指受葛根病污染的泥土会令四周的树木枯萎，10年后方可重新在这些土壤上种植。
- (ix) 有委员指在斜坡上种植大树，树木生长一旦偏离重心范围，便容易塌下来。他提议路政署拣选根部较为发达的灌木或藤生植物，原因是这些植物的根可抓紧泥土，从而可巩固斜坡工程。
- (x) 有委员认为应保留健康的台湾相思而无须以其他植物全面取替种植在斜坡上的台湾相思。此外，他指不少人将垃圾扔入灌木林，因而导致蚊虫滋生。
- (xi) 有委员询问路政署会否考虑以灌木以外的树种取代台湾相思。

6. 黄卓谦先生 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会逐步而非一次性更替所有台湾相思。署方会根据评估结果更替健康和结构较差的台湾相思，并会监察暂时没有明显健康问题的台湾相思的生长状况。
- (ii) 路政署会考虑种植抗风能力较强的树木。
- (iii) 就上述斜坡植林优化计划减少和处理园林废物方面，路政署会参考环境局所发出的“香港厨余及园林废物计划 2014-22”和发展局所发出的“减少和处理园林废物指引”，以“减少”、“重用”和“循环再用”园林废物为原则，在优化计划中积极寻求各项措施。
- (iv) 在补植方面，署方会拣选枯叶不多、无须经常修剪的乔木。

7. 梅冬景先生 响应如下：

- (i) 路政署会对大埔区的斜坡进行有系统的植林调查后，确立需要进行优化的植林区之分布、范围、生境状况等。经分析调查资料后，拟定优化的先后次序。随后逐步疏伐老化台湾相思的工作，并种植合适的品种。

- (ii) 在设计每一片路旁林地的详细优化计划，包括更替树木的规模、数量、品种和时间等，路政署会遵循发展局所发出的种植指引在适当地方种植合适植物的基本原则、土力工程处有关斜坡工程的技术指引和根据当地的环境因素(如斜坡状况)等作综合考虑，以期使植物能健康成长。路政署会尽量拣选原生植物，同时会视乎日照和斜坡倾斜度而决定种植灌木或较为高大的树木。
- (iii) 路政署会在雨季来临前进行有关测试及评估。

8. 主席 请路政署在进行测试前聆听当区议员的意见，尤其是乡郊区议员。

III.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 TT/B》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6/2016 号)

9. 主席 欢迎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杨倩女士及助理城市规划师江诗雅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0. 杨倩女士 介绍上述文件。

11.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表示规划署曾召开会议就题述大纲草图咨询西贡北乡事委员会(“西贡北乡委会”)，该会反对该图，更有村民离席抗议。
- (ii) 有委员指规划署“搬龙门”，以“无人申请”及“发展压力”为由拒绝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即不论有需求与否，均难以扩大乡村式发展地带)。
- (iii) 有委员指高塘下洋村北面属郊野公园范围，土地平坦，适合作乡村式发展，但政府以该处种满树木及属政府土地为由而拒绝将该处划为“乡村式发展”地带。他续指高塘下洋村以南为私人农地，但规划署以该处不在“认可乡村范围”为由而拒绝将该处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
- (iv) 有委员指规划署经常以农地种满树木、景色与郊野公园接近为理由解释为可把农地划作“绿化地带”，这只是政府一厢情愿的想法。他续表示，有报道指村民因未能发展他们的农地而砍掉其上的所有树木，政府提倡保育而分文不施，最终只会玉石俱焚。

- (v) 有委员指规划署建议乡村式发展地带较小的乡村的村民“飞丁”到别的乡村兴建小型屋宇，但这说法不切实际。他解释，“飞丁”政策要求原居民先在别的乡村买下适合的私人农地申请兴建小型屋宇，但此政策并不适用于在政府土地上的小型屋宇申请，而现时乡村土地不但价值不菲，更是一地难求。他表示，村民强烈反对题述大纲草图，并要求规划署多拨土地供他们作合适发展。

12. 刘素梅女士 响应，一般来说，“认可乡村范围”是指在 1972 年 12 月 1 日实施小型屋宇政策前，在该认可乡村兴建的最后一间村屋其边沿起计 300 呎的范围。“飞丁”政策指原居民于同一乡事委员会辖下的其他认可乡村内的私人土地上申请兴建小型屋宇，但有关申请必须在相关乡村的村民不反对下才可获考虑。

13. 杨倩女士 回应如下：

- (i) 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地区属于郊野公园的不包括土地。就“乡村式发展”地带的划设，政府除了考虑小型屋宇的需求和发展，亦须考虑该区的保育价值、景观特色、环境状况及基础设施等因素。相关政府部门的主要关注包括不应侵占具生态或景观价值的地方。
- (ii) 土力工程处指该区位于陡峭的天然山坡下，可能会受山泥倾泻的天然山坡灾害影响。
- (iii) 基于对排污的关注，环保署亦认为大幅扩展“乡村式发展”地带并不理想，亦有政府部门指出该区近年有干扰天然环境的活动。
- (iv) 大纲草图建议的“乡村式发展”地带占地约 5.40 公顷，比发展审批地区图增加了 2.36 公顷。
- (v) 北潭路位于西贡东郊野公园范围内，属限制使用通道，车辆必须取得相关部门发出的许可证才可以进入关闸。
- (vi) 规划署在划设“乡村式发展”地带时，先要考虑及分析“认可乡村范围”内的土地状况。高塘下洋的乡村在“认可乡村范围”的东部，西北部份为林地，附近多为斜坡，因此不适宜将该片土地划作“乡村式发展”地带。而高塘下洋村以东为林地、灌木林及季节性湿草地，亦有天然河溪流经该区，渔护署认为将该区划作“绿化地带”可以恰当地保护这些地方。

14. 有委员指虽然高塘下洋位于斜坡下，但该斜坡并非十分倾斜，当局应考虑让村民进行护土工程，以便在该处兴建小型屋宇。

15. 主席表示，委员会尊重当区议员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的意见，反对《大滩、屋头、高塘及高塘下洋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编号 S/NE TT/B》。

IV. 屋宇署于 2016 年在大埔区影响民生事宜的工作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7/2016 号)

16. 主席欢迎屋宇署高级结构工程师刘志明先生及结构工程师郑恩娜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7. 刘志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18.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大埔墟不少楼宇均为旧式楼宇，大部分没有升降机，僭建物多不胜数。他续指某些屋宇署外判商只按本子办事，不理僭建物是否构成危险，一概发出告票及进行清拆。他建议当局先清拆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威胁的僭建物。
- (ii) 有委员请屋宇署向商户提供设置卷闸的指引。他又查询该署选定巡查的 9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集中在哪些乡村。
- (iii) 有委员请屋宇署提供强制验楼及验窗的详细资料。
- (iv) 有委员请屋宇署讲解以甚么准则拣选楼宇进行打击僭建物行动及消防安全设施巡查。
- (v) 有委员指租置屋邨大多使用铁窗，但提供铁窗维修服务的公司不多，屋宇署亦没有提供相关指引。他请当局协助租置屋邨住户寻找收费合理的公司检验和维修铁窗。此外，他请当局加强监管验窗公司的宣传。
- (vi) 有委员询问屋宇署能否酌情处理僭建物。他以天井为例，指居民在天井设上盖，以免有人高空掷物，造成伤亡，但屋宇署却指上盖为僭建物而加以清拆。此外，他请屋宇署界定何谓“劏房”。他询问当局如何有效执行监管“劏房”的法例。
- (vii) 有委员询问屋宇署是否已清拆大埔某宗教建筑物的僭建平台。

19. 刘志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屋宇署自 2000 至 2010 年在全港已清拆约 42 万件僭建物，其中大部分对公众安全有较高风险或对生命财产明显构成威胁或迫切危险的僭建物均已拆除。而有关政策于 2011 年 4 月起已对须优先取缔的僭建物作出修订，除了优先取缔会对公众构成危险及新建的僭建物外，亦已扩大涵盖范围至位于楼宇天台、平台、天井及后巷的僭建物。
- (ii) 屋宇署在大埔区就“综合违例建筑物清拆行动”的大规模行动，拣选了五幢目标楼宇，清拆其天台、平台、天井 / 庭园、后巷、外墙、楼宇公用地方的僭建物，以及与分间楼宇单位(即“劏房”)有关的僭建物。一般而言，屋宇署所拣选的目标楼宇均存在楼宇外部的违例建筑工程及分间楼宇单位，而所拣选的目标楼宇在过去几年内亦未被选定为大规模清拆僭建物的目标楼宇。
- (iii) 屋宇署暂时不会对符合小型适意设施准则的僭建物(如现存没有明显危险，亦没有影响楼宇结构的外墙冷气机支架)采取进一步行动。
- (iv) “劏房”只是一个俗称，一般是指一个单位被分间成两个或以上的独立单位，有关的工程通常涉及拆除原先的非结构性间隔墙、竖设新的非结构性间隔墙、装置新的厕所及厨房、为新设的厕所 / 厨房改动或竖设内部排水渠系统、加厚地台以埋置新设或改道的排水渠管等。倘若有关工程影响走火逃生信道，影响耐火结构安全，造成严重卫生滋扰或导致楼宇结构有危险，则属于须予以取缔类别僭建物，屋宇署就会向有关业主发出法定命令，着令业主清拆有关僭建物。
- (v) 任何人士在进行建筑工程(包括在楼宇天井搭建构筑物)前，须委任一名认可人士向屋宇署提交图则及统筹有关建筑工程，并在屋宇署批准图则及同意展开工程后，方可进行有关工程。
- (vi) 屋宇署已将强制验楼及验窗的目标楼宇名单上载至该署网页，以供公众阅览。
- (vii) 至于围标问题，市区重建局或香港房屋协会等非政府机构已向市民提供招标指引，此外亦有专业人士就标书进行独立评估。市民可参考有关指引和评估结果，以判断所得报价是否合理。如发现围标情况，市民可向警方或廉政公署举报。
- (viii) 屋宇署会联同消防处巡查大埔区内约 30 幢楼宇。消防处会检查楼宇内的消防装置，屋宇署则巡查楼宇走火通道、消防灭火和拯救通道及楼宇耐火结构。
- (ix) 屋宇署已修订《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作业守则 2012》，加入有关检验及维修铝窗的指引，有关修订已上载屋宇署网页，以便阅览。至于铁窗，他会向相关同事反映有关意见。

(会后补注：经修订的强制验楼及强制验窗作业守则亦会加入有关检验及维修铁窗的指引，有关修订亦已上载屋宇署网页)

20. 郑恩娜女士 回应如下：屋宇署正就巡查 900 幢获选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工作招聘顾问。署方在展开巡查行动前会通知乡议局、有关乡事委员会及村代表。此外，署方已于 2012 至 2015 年度对 12 条位于大埔区的认可乡村进行勘察。

21. 委员次轮的意见如下：

- (i) 有委员指其选区有很多“劏房”，不少人误以为间隔单位的地台没有升高，荷载没有增加，便不视作“劏房”。他请当局就“劏房”造成的漏水问题提出检控，或将有关非法间隔单位界定为“劏房”，以便食环署执法。他续指会将有关个案转介予屋宇署跟进。
- (ii) 有委员申报利益，指他数年前接获通知，当局要求他在其单位的公共地方装设消防装置，但由于大厦没有业主立案法团，他的单位至今仍未装设所需的消防装置。他表示曾听闻屋宇署会聘请承建商为没有业主立案法团的楼宇装设消防装置，事成后便向业主收回有关费用。他请屋宇署提供这类个案的数字。此外，他请屋宇署提供所发出通知的数字，以及已发出通知但未有履行要求的个案的数字。
- (iii) 有委员申报利益，指她居于大埔墟旧楼。她指屋宇署应正视商住楼宇问题，以足底按摩店为例，该等店铺用水量高，令楼宇的去水渠不胜负荷，经常导致漏水问题。她建议屋宇署、大埔地政处、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等部门连手处理问题，例如举办简报会并收集有关人士的意见。

22. 刘志明先生 响应，屋宇署备悉委员的意见。他表示会于会后向上文第 21 段(ii)所述提出查询的区议员提供有关数字。

V. 大埔区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进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5/2016 号)

23. 主席 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水务署工程师罗伟基先生；艾奕康 CDM 联营有限公司驻地盘高级工程师张敬德先生、驻地盘工程师李锦锵先生及驻地盘高级工程督察吕家政先生；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驻地盘工程师黄国瑞先生、冯子劲先生及梁卓成先生。

24. 罗伟基先生 介绍上述文件。

2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提问。

VI. 食物环境卫生署改善香港环境卫生的策略和工作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9/2016 号)

26.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27.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在早上 6 时至 7 时，四里和怀仁街一带遍布垃圾，环境恶劣。他请食环署关注有关情况。
- (ii) 有委员询问区内拟翻新的公厕是否旱厕。他又查询围下村旱厕翻新工程的进度。此外，他指虾地下村的村民经小路步行回村约需 10 分钟，这些小路大多杂草丛生，蚊患猖獗。他请当局定时剪草及灭蚊。另外，他查询清理海岸垃圾的时间表。
- (iii) 有委员询问食环署如何确保工人每日清理街道垃圾一次。
- (iv) 有委员请食环署加紧清理大型垃圾，否则容易招惹老鼠及蚊虫。他指亨荣楼一带仍然有大量枯叶，路边的死水亦容易滋生蚊虫。此外，他请食环署提供举报非法倾倒建筑废料的渠道。
- (v) 有委员请食环署将运头塘外围和大埔河运头塘以南的晨运径纳入灭蚊范围。
- (vi) 有委员建议食环署同时进行剪草、喷蚊油及清理垃圾等工作，以打击蚊患及蠓患。
- (vii) 有委员请食环署讲解蚊和蠓的分别。
- (viii) 有委员请食环署关注街道满布雀粪的问题。
- (ix) 有委员指 2016 年 4 月诱蚊产卵器指数仍然为 0.0%，未能反映大埔区内实际的蚊患情况。
- (x) 有委员强调跨部门处理蚊患问题的重要性。他指蚊多活跃于清晨及黄昏时分，惟当局难以派员于这些时段灭蚊。他续指区内道路凹凸不平，易有积水，继而滋生蚊虫。他指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外摆放了不少卡板及拖车，他请食环署跟进。另外，有见《2015 年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罪行)(修订)条例草案》将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生效，他请食环署尽早通知商户，以免他们触犯有关法例，因而惹起冲突。最后，他请房屋署和私人屋苑加强灭蚊。

- (xi) 有委员请食环署多关注球场外的环境卫生。她指有市民将胶饭盒及汽水罐等垃圾丢于花槽内，令蚊虫滋生。
- (xii) 有委员不明白为何要收窄废屑箱的投入口。他又指部分诱蚊产卵器设在路旁，触手可及，或会影响所得指数或散播细菌。此外，他请食环署考虑将蠓的生产指数纳入监察范围。

28. 陈耀华先生 响应如下：

- (i) 食环署会继续突击检控违例人士，并会尽量于清晨时分清理四里和怀仁街一带的垃圾。
- (ii) 围下村旱厕翻新工程涉及土地交收或更改图则，食环署需时跟进。
- (iii) 食环署每天至少收集垃圾一次，此外亦会安排“夹车”清理废物及大型家具。不过，由于资源有限，加上该等废物及大型家具不会产生异味，署方较长时间才会清理一次。
- (iv) 建筑废料并非家居废物，须由其他部门处理。
- (v) 食环署会检控乱抛垃圾入花槽的市民。
- (vi) 蠓属双翅目蝇科，其口器具利刺，用以吸取血液，刺后会引起痕痒、出现水泡等敏感反应。由于蠓并非传播疾病的媒介，食环署暂时不会监察其生产指数。
- (vii) 食环署将于 2016 年 7 月加派一辆洗街车清理鸟粪。
- (viii) 蚊活跃于清晨时分，因此食环署会于早上 8 时许进行喷雾式灭蚊工作。不过，最有效的灭蚊方法还是清理积水。
- (ix) 食环署会尽快处理店铺阻街的问题。
- (x) 废屑箱的容量有限，放进塑料饭盒等体积较大的垃圾后，很快便会爆满。因此，食环署希望藉收窄废屑箱投入口，鼓励市民只把体积较小的垃圾放进废屑箱，或先将体积较大的垃圾压缩才放进废屑箱。
- (xi) 诱蚊产卵器主要用以监察区内是否有白纹伊蚊，它必须摆放于人烟稠密的地方才可取得可靠的数据。市民不应触碰诱蚊产卵器，以免影响监察指数的准确性。
- (xii) 食环署亦有监察三带喙库蚊的生产指数，惟大埔没有猪场，故没有在区内监察这种蚊。

29. 有委员请食环署于雨后清理草丛及淤塞的渠道，杜绝蚊患和蠓患。此外，他请该署增拨资源，加密“夹车”处理废物和大型家具的次数。

30. 赵谢淑燕女士就灭蚊行动作出响应，房屋署密切留意区内的蚊患情况，署方会请前线同事加强灭蚊，亦会提醒业主立案法团所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加强灭蚊。

31. 主席表示，在巴士站和小巴士站候车的乘客经常被蚊叮虫咬，乡郊情况尤甚。他请食环署与当区议员及村代表沟通，合力进行灭蚊工作。他亦同意委员所提出跨部门进行灭蚊工作的建议。

32.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会与村长、村代表及当区议员实地视察，以找出蚊患黑点，署方亦会派员到巴士站及小巴士站灭蚊。

V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2/2016 号)

33.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34.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VIII. 二零一六年大埔区第二期灭蚊行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3/2016 号)

35. 陈耀华先生介绍上述文件。在响应委员查询如何得出文件所载“巡察本区目标地点次数”时，他指灭蚊队会巡查区内各个地方，任何易生蚊虫的地方均会视为一个目标地点，因此“巡查本区目标地点次数”有 10 971 次之多。

36. 主席表示，政府将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大埔综合大楼举办灭蚊灭鼠大行动。他请委员踊跃参加。

37. 有委员建议市民以中药自制驱蚊包。

IX. 大埔区环境管制小组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4/2016 号)

38. 刘素梅女士介绍上述文件。

39. 李柏琪女士 报告如下：

- (i) 大埔民政处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4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29 日联同运输署、大埔地政处、食环署及大埔警署采取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行动展开前分别张贴了 32 张、223 张及 217 张告示，行动中分别充公了 85 辆、40 辆及 46 辆单车。
- (ii) 下次联合清理单车行动暂定于本月进行。

X. 审议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推荐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1/2016 号)

40. 主席 表示，提交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地管会”)的工程建议须先得到相关委员会支持。他指本年度秘书处收到由委员及部门提出的工程建议，其中 23 项须经本委员会审议。

41. 有委员表示，有报道指部分地区小型工程未能惠及市民(例如连坐椅的上盖太小，难以起遮光挡雨之效)。他询问 23 项工程建议中有多少项涉及预制组件。他指其中一项工程建议是于落车处设置坐椅连上盖，他难以理解其效用。

42. 有委员指其选区的坐椅连上盖采用预制组件，以期提供更多坐位让候车市民稍事休息。

43. 李佳盈女士 响应，23 项工程建议均为初步建议，须经地管会通过后才可进行下一步的工序，包括聘请顾问公司、与相关人士到场视察、进行工程设计等。她续指其中三项涉及兴建公厕的工程建议未必适合以地区小型工程的形式推行，应交由食环署研究。她又指其中一项优化三门仔码头的工程应交由土拓署研究。

44. 委员同意向地管会推荐第 1 至第 23 项工程建议。

XI. 2016 至 2017 年度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拨款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2/2016 号)

45. 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X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环境保护及优化活动工作小组

46. 工作小组主席 李华光先生 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 76 270 元与环保协进会合办“大埔爱护燕鸥 2016 活动”，以及申请区议会拨款 39 660 元与环保触觉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 (ii) 工作小组与环保协进会合办的“2016 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活动”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顺利完成，市民反应热烈。今年香港花卉展览总入场人次接近 60 万，打破历年纪录。

(二) 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

47. 监察小组主席 李国英先生 报告，大埔区公屋发展监察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即会通知小组成员。

48. 有委员表示，鉴于宝乡邨停车场将于 2016 年 6 月启用，加上本届区议会有不少新区议员加入，他建议邀请房屋署列席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会议，讲解停车场的出入安排及附近的交通安排。

49. 有委员表示怀仁街泊满违泊车辆，安富道的停车场出入口或会造成危险。她同意邀请房屋署列席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向委员讲解停车场的出入安排。

50. 赵谢淑燕女士 指她会向相关同事反映委员的要求，惟时间仓卒，房屋署或会考虑以传阅文件方式代向委员讲解停车场的出入安排。

(会后补注：房屋署土木工程师萧国信先生已出席交运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会议，向各委员讲解宝乡邨停车场出入安排及附近的交通安排。)

51. 有委员请房屋署安排在宝乡邨入伙前与区议员一起到场视察。

52. 赵谢淑燕女士 响应，房屋署预计于本年 7 月初发出入住许可证，届时会安排与区议员到场视察。

XII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0/2016 号)

53. 主席 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54. 秘书 报告，这次会议将审议两项拨款申请。他指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列出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他请委员申报他们与拨款申请的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

55. 委员按该份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56. 就如何处理曾申报与拨款申请活动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的委员，主席 提出以下建议：

- (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在处理有关活动的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主席可请他们提供补充数据。
- (ii) 委员如在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而且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

57.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8. 主席 请委员参阅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0/2016 号。他接着请委员审议两项拨款申请。

59. 有委员询问环保触觉是否首次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

60. 秘书 表示，环保触觉是首次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秘书处于本年 3 月致函邀请多个环保团体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活动，其后收到环保协进会及环保触觉的申请，并把该两项申请转交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于本年 4 月的会议上审议。

61. 有委员指申请团体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可获豁免遵守《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某些条款，因此须审慎行事。她续指环保触觉知名度高，但并不是在大埔注册的团体。她认为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应多与大埔区的环保团体合作，因此她对环保触觉的拨款申请有保留。然而，她尊重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的决定，认为通过该宗申请与否应交由该工作小组决定。

62. 秘书 补充，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工作坊及导赏团均于大埔区内举办，相信可惠及区内居民。他指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分别为“大埔爱护燕鸥 2016”和“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63. 经讨论后，委员会信纳以下活动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而且能惠及于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因此议决：

- (i) 拨款 76,270 元予环保协进会，以供该会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大埔爱护燕鸥 2016”。
- (ii) 拨款 39,660 元予环保触觉，以供该团体与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合办“大埔区绿色生活推广计划”。

XIV. 申请小区参与环境保护活动计划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38/2016 号)

64. 主席 表示，在小区参与环境保护合作计划下，环保署今年透过民政事务总署向大埔区议会拨款 20 万元，用以推行地区环保活动。他指本年的活动主题为“小区灭废行动 — 不浪费、多再用、干净回收”。他建议将有关事宜交由环境保护及优化工作小组处理。

65. 委员没有异议。

XV. 其他事项

(一) 要求将大埔墟港铁站通往大埔墟的有盖行人道路列为禁烟区

(大埔区议会文件 EHW 45/2016 号)

66. 主席 表示，余智荣先生、罗晓枫先生、陈笑权先生、刘志成博士及胡健民先生联署秘书处，要求将大埔墟港铁站通往大埔墟的有盖行人道路列为禁烟区。

67. 余智荣先生 介绍信件内容。

68. 有委员支持上述建议。他建议邀请卫生署控烟办公室及港铁代表列席下次会议，共同商讨设立禁烟区的可行性。

69. 委员没有异议。

(会后补注：委员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致函卫生署控烟办公室，要求将大埔墟港铁站通往大埔墟的有盖行人道路列为禁烟区。)

(二) 跟进兴建小区环保站的进度

70. 有委员建议邀请环保署代表列席下次会议，向委员汇报兴建小区环保站的进度。

71. 委员没有异议。

(三) 要求按《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实施指引》增加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

71. 有委员表示，大埔地政处指委员会尚未就增加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这项建议达成共识，因此未能应他的要求增加他的指定展示点配额。他要求委员会就该项建议作出议决。此外，他指当局矫枉过正，不论横额悬挂在合法或非法位置，只要稍有违规情况，有关部门一概立即予以剪除并收取罚款。他认为如横额悬挂在合法范围但稍为偏离其获批位置或没有核准编号，有关部门可先作出提示，区议员没有响应才剪除横额。

72. 刘素梅女士 响应如下：大埔地政处已陆续联络相关区议员，以跟进增加指定展示点配额这项建议。为使大埔地政处可有秩序及有系统地管理和监察区内的指定展示点数目，如落实建议，大埔区相关市区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会按照指引一律由 5 个增至 10 个。她会于会后检视情况，有初步方案后会向委员会汇报。

73. 陈耀华先生 响应，食环署与大埔地政处的外判员工每星期均会进行联合行动，如发现没有展示核准编号的横额，便会将之剪除并向有关人士收取行政费用。

74.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有委员指以往有关部门会先作出提示，区议员没有响应才剪除违规横额。他认为当局现时的做法未免不近人情。
- (ii) 有委员请食环署体谅新区议员未熟习有关规定。他请署方先向他们作出提示，他们没有响应才剪除违规横额。

- (iii) 有委员建议于食环署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加入所剪除横额及所收取罚款的数字。
- (iv) 有委员指其选区内只有一个可悬挂横额的指定展示点。他请大埔地政处尽快与他商讨增加指定展示点配额这项建议。

75. 主席表示，如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由 5 个增至 10 个，乡郊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亦应相应增加。

76. 刘素梅女士表示，大埔区的所有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须遵照指引的数目而定。

77. 有委员指难以界定一些区议员属市区区议员抑或乡郊区议员。她建议由地区管理委员会讨论有关事项。

78. 有委员认为出席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区议员有限，有关事宜应交由大埔区议会或其辖下其他委员会讨论。

79. 陈耀华先生响应，食环署所剪除横额及所收取罚款的数字已加载大埔区环境卫生办事处报告。

80. 有委员要求以“区议员”及“商业”这两个组别分项列出有关数字。此外，他指没有出席地管会会议的区议员难以就有关事宜发表意见。

81. 有委员要求当局于本年 9 月前应区议员的要求增加指定展示点的配额。他指指定展示点不足会影响区议员与居民沟通。

82. 梁少强先生表示，委员大多支持增加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即市区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由 5 个增至 10 个，而乡郊区议员的指定展示点配额则按比例相应增加。他指有关建议会交由地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如属可行便会呈交本委员会或大埔区议会于 7 月的会议上作出最后决议。

83. 有委员反对上述建议。他建议邀请有关部门列席委员会会议，在会上实时决定是否落实增加指定展示点配额这项建议。

84. 梁少强先生解释，地区管理委员会将于本年 6 月举行会议，时间上较为合适。他指各部门代表可于该次会议上就增加指定展示点配额这项建议发表意见，如地管会认为建议可行，便会将之呈交本委员会或大埔区议会于本年 7 月的会议上作出最后决议。如地区管理委员会否决有关建议，则区议员可要求各部门代表出席 7 月的会议，响应区议员的询问。

85. 主席 决定将有关事宜交由地区管理委员会讨论，由地管会研究增加区议会指定展示点配额的可行性。此外，他请大埔地政处尽快批出临时指定展示点供有关区议员使用。

XVI. 下次会议日期

86. 主席 宣布，下次会议订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87.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7 时 44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

大埔区议会
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
2016年第四次会议
议程第十三项 -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EHW 40/2016号)

活动名称	大埔爱护燕鸥2016
主办团体	环保协进会有限公司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	
陈笑权先生,MH	义务／名誉顾问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李耀斌先生, BBS, MH, JP	义务／名誉顾问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黄碧娇女士,MH,JP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陈梓华先生	
李少文先生	
邓佩诗女士	
郭永健先生	
李锦松先生	
邱荣光博士,JP	义务总干事
具实务	
不具实务	